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蔡佳靜

相 對 人 伍麗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94,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24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1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案號：113年度桃簡字第2132號），惟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2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9年台簡抗字第276號民事裁定參照。另為停止強制執行所命提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其數額應依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定之，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

01 償標準，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
04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聲請裁定
05 停止執执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
06 113年度桃簡字第21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查明
07 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08 (二)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
09 執执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
10 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
11 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

12 (三)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13 為：新臺幣（下同）2,075,000元，及其中1,075,000元自民
14 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15 息；其中1,000,000元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2,000元與執行費17,372
17 元。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3年10月28日具狀提起確認本票債
18 權不存在訴訟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應為本金2,07
19 5,000元、已到期之利息68,613元（利息計算式詳如附件）
20 及程序費用2,000元與執行費17,372元，共計2,162,985元
21 （計算式： $2,075,000 + 68,613 + 2,000 + 17,372 = 2,16$
22 $2,985$ ）。又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
23 額已逾1,500,000元，應依簡易程序審理且得上訴第三審，
24 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
25 二、三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1年6月，以此
26 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27 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5年6個月。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
28 間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當以該債權額
29 得即時取回、利用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應以一般債權
30 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之。準此，相對人因執执行程序
31 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594,821元（計算式： $2,16$

01 2,985×5%×5.5÷594,821)。爰取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應供
02 擔保之金額以594,000元為適當，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
03 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9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楊上毅

12 附件：利息試算表

1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75,000元	113年1月20日	113年10月28日	(283/366)	6%	49,872.95元
2	利息	1,000,000元	113年7月7日	113年10月28日	(114/365)	6%	18,739.73元
小計							68,613元 (四捨五入 至整數)